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责任股所	备注
1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70户	检查基数由股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结合餐饮经营者风险等级情况，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餐饮经营者按不同比例抽查。	4月-6月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农村集体聚餐。	餐饮服务监督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30户	检查基数由股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结合餐饮经营者风险等级情况，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餐饮经营者按不同比例抽	4月-6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和居民小区周边、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统一抽取，市、旗县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执行	按自治区要求执行	以自治区、下发为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	联合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3	拍卖等重要领域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	旗局组织开展	全旗抽取30%		以自治区、市局下发为准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如跨部门重复、按照跨部门为准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实地核查		全旗抽取10%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全旗抽取10%	6月-8月	检查集贸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实地核查	旗局组织开展	每个旗县抽查20户		4月至6月	围绕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产品专利宣传等真实性情况，产品是否标注专利号、标注是否与专利一致、是否有假冒专利行为、专利使用行为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		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地核查	旗局组织开展	每个旗县抽查20户		7月-9月	检查重点包含商标标识使用是否规范，商标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续展、许可和转让，企业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内容。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A和B级盟市10%，旗县20%；C级盟市100%。	旗县（拥有商标代理机构的）抽查比例20%	6月-8月	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及违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行为		
7	广告行为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	旗局组织开展	2%		6月-9月	访问量多、影响力大的PC端、公众号和APP。	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三品一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是否经过审查批准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及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及广告经营发布情况		

8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3%	按照自治区局要求，加大对风险高和较高企业的抽查比例，具体比例待自治区局向盟市下派户数后按实际情况确定。	8月-11月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股	举例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3%		4月-9月	涉企收费。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	
10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鄂尔多斯市、旗县经营主体	实地核查	旗局组织开展	10%		8月-10月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县	5%		3月-5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食品生产流通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旗县	市局抽查15户，旗局抽查20户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20户。	3月-8月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旗县	市局抽查5户，旗局按照3%的比例进行抽查	旗局按照3%的比例进行抽查。	3月-6月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旗县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市局抽查5户，其余的由旗局按照100%比例抽查。网络食品入网食品销售者由旗局按照5%的比例抽查。	是否依法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并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是否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技术条件；是否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资质、销售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经营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情况、食品贮存、食品销售经营者自查等情况。	3月-5月		

1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	旗县	30%		7月-9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等情况。	食品生产流通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		30%		5月-7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		市局按3%抽取，旗局不低于30%抽取		7月-9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制度”等情况。		

1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检查	旗县	对信用等级为A类的食品生产企业1家)抽查比例为100%，对信用等级为B类(1家)的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100%，对信用等级为C类(6家)的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	对信用等级为A类的食品生产企业(1家)抽查比例为100%，对信用等级为B类(1家)的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100%，对信用等级为C类(6家)的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	7月-9月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对大型高风险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对上一年度省级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抽查；对总局部署的单类产品专项整治进行监督抽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综合性监督检查”；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抽查；开展“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专项检查；开展食品安全“异地检查”。	食品流通股	
14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检查		5%		7月-9月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查；开展食品小作坊园区监督抽查。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县	市局抽取6户，旗局100%抽查		3月-5月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食品生产流通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县	3%		3月-6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	安全生产协调股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跨部门联合检查	3户企业	按自治区要求执行	6-11月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股	

19	市场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标准化法》	8-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2.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股	
20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8-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21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全区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6-11月	<p>1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过期未续展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p> <p>2、是否存在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为；</p> <p>3、是否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p> <p>4、是否存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5、是否存在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6 是否存在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阻碍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的行为；7、是否存在条码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8.生产者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是否存在未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p> <p>(1)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茶、烟草制品；</p> <p>(2)种子、农药、肥料、饲料、日用化学品；</p> <p>(3)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器械、医药、保健品；</p> <p>(4)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p> <p>9.系统成员是否自商品代码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10.生产者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时，是否自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合法有效证明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p> <p>11. 委托他人加工产品的，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12. 销售者在其经销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已有合格商品条码的，是否使用了店内条码予以替换、覆盖；店内条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店内条码》(GB/T 18283)的有关规定。</p> <p>13.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是否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标准的規定。</p> <p>14. 商品条码印刷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商品条码印刷资质。</p> <p>15. 印刷企业是否查验印刷商品条码委托人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p>	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股	
----	----------	-----------	------------	--------	-----------	--------------	------------------	-------	--	--------------	--

2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实地核查、监督抽查、风控系统远程开展日常检查	旗县局组织开展	伊旗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停产的除外）100%全覆盖	按自治区要求执行	6月-8月	发证企业	质量 计量 标准化 监督 管理 股	以自治区下发为准
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监督抽查、风控系统远程开展日常检查	旗县局组织开展，自治区重点抽查个别企业	伊旗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停产的除外）100%全覆盖	按自治区要求执行	6月-8月	发证企业		以自治区下发为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监督抽查	旗县	伊旗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停产的除外）100%全覆盖	高风险企业（D类）100%抽取，一般风险企业（B类）按15%抽取，低风险企业（A类）按5%抽取	6月-8月			无较高风险企业（C类）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旗局组织开展	0.03		3月-9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	--------------	----------------	----------	-----------	--------	------	--	-------	--	-----------	--